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655,789,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	300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花少富	吴孟立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G 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G 座	
传真	0571-89716114	0571-89716114	
电话	0571-89716117	0571-89716117	
电子信箱	enjoyor@enjoyor.net	enjoyor@enjoyor.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作为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专注于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行业应用，为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打造跨领域、跨区域的城市大脑数据资源交换和共享平台，推动城市文明发展的新浪潮。公司聚焦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行业，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区域服务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的完整市场营销网络，通过“系统建设、软件交付、运营服务”落实三位一体的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通过市场平台和产业资本的深度融合构建全产业链的开放生态系统。公司以城市大脑为推进主体，深耕交通大脑和健康大脑的行业应用，率先开拓司法大脑的行业创

新应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做全行业应用做深行业技术，通过系统建设与运营服务业务同步发展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新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413,277,806.75	1,942,221,214.28	1,942,221,214.28	24.25%	1,655,303,898.15	1,655,303,89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44,095.70	138,654,236.34	138,654,236.34	-80.93%	153,377,346.60	153,377,34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141,898.92	79,889,151.96	79,889,151.96	54.14%	5,283,393.29	5,283,39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3,096.36	-215,372,225.24	-215,372,225.24	106.17%	-137,134,746.35	-137,134,74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0.21	-80.95%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0.21	-80.95%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4.59%	4.25%	-3.44%	5.43%	5.0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6,078,445,611.21	5,819,414,180.77	6,062,863,675.27	0.26%	5,468,779,767.61	5,712,229,26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2,269,575.73	3,071,153,977.73	3,314,603,472.23	-2.48%	2,984,487,076.66	3,227,936,571.16

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327.78 万元，同比增长 24.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4.41 万元，同比下降 8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 12,314.19 万元，同比增长 54.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对李欣应补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约 2.35 亿元进行了全额坏账计提，扣非净利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收和利润都有较好的体现。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投资专项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在 2015、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中，针对公司回购注销李欣 2015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事宜的会计处理列入库存股科目欠妥。经公司与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沟通，就公司回购注销李欣 2015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事宜的会计处理对公司 2015、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根据 2013 年 9 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李欣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为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触发了业绩补偿协议，需要回购其股份，2015 年将其应回购的股份 25,240,153 股在会计处理上作为库存股处理，但因为李欣将其持有的银江股份 27,813,840 股质押给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李欣的股份，并对李欣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造成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顺利回购。

2016 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将李欣起诉至法院。2018 年 1 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在与李欣的收购纠纷案中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833 号《民事裁定书》胜诉的终审判决，同时 2018 年 1 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生诉讼案件（李欣 2015 年将其持有的银江股份 27,813,840 股股票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股份以偿还其借款）执行异议之诉

败诉的终审判决。

鉴于如上所述，公司未能如期实施回购李欣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的会计处理已经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定义，虽然公司在收购协议和公告中有约定李欣在股份限售期间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其股份予以质押，但事实是已经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已不受公司的控制，且业绩补偿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的安排，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更为合理，故判断此前列报为库存股的会计处理构成重大前期差错，应予以更正。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2016、2017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33080006 号）。该事项亦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李欣应补偿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全额坏账计提，列示于资产减值损失，但该笔坏账损失性质特殊，并非持续经营所必需又为偶发性，故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将该笔坏账损失列示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2,188,187.28	599,445,785.96	436,918,985.76	894,724,84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03,110.69	38,719,415.14	-79,961,409.68	14,082,97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76,383.77	37,938,566.92	-177,709,967.07	210,836,91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83,953.13	-195,393,929.14	-148,887,588.18	576,958,566.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02%	177,166,505	0	质押	146,01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4%	27,813,840	27,813,840			
陈文生		1.39%	9,086,029	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0.86%	5,657,729	0			
钱小鸿		0.62%	4,049,360	0			
樊锦祥		0.52%	3,416,3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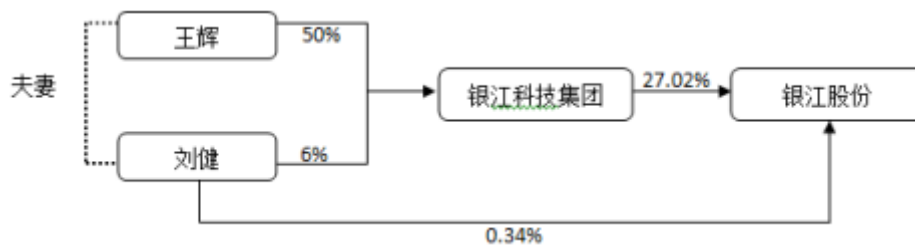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9 号资产管理计划		0.50%	3,290,713	0	
深圳市润泰投资有限公司		0.50%	3,275,935	0	
万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0.47%	3,064,900	0	
刘健		0.34%	2,256,7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钱小鸿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樊锦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夫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审时度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求，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为核心战略经营理念，积极推进“区域、领域、战略”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公司通过做大业务体量加快技术创新，通过不断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327.78万元，同比增长24.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4.41万元，同比下降8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12,314.19万元，同比增长54.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对李欣应补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约2.35亿元进行了全额坏账计提，扣非净利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2018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收和利润都有较好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公司经营战略转型，产业升级初见成效

作为国内最早提出“智慧城市”理念并成功应用实践的企业之一，公司在中国智慧城市的建设与发展的进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和贡献了自身的力量。随着智慧城市建设升级融合发展的需要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发展趋势，在2017年，结合多年的行业经验和自身技术优势，将公司战略定位由“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升级为“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经营战略，不断发展巩固大交通及大健康战略高地，通过技术创新和整合多维度智慧产业生态力量，构建多产业平台发展新格局。为科学构建并逐步完善公司城市大脑公司产品体系，公司结合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相继推出并深化了“交通大脑”、“健康大脑”、“司法大脑”三大子系统战略体系，并在相应城市和项目上进行推广应用。面向即将到来的5G时代，公司将继续以技术为驱动引擎，探索城市大脑的新形态，为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城市贡献一己之力。

2、产品迭代延伸，业务稳步增长

公司围绕构建并完善城市大脑和重点应用领域系统产品体系，在纵向方面做深技术创新并挖掘应用，在横向方面做精领域并推广复制。主要产品包括交通大脑——城市级智慧交通平台及各应用子系统；健康大脑——城市级区域医疗健康信息平台及各应用子系统；司法大脑——城市级司法行政电子政务平台及各应用子系统，以及相应的各应用子系统，通过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运营，为政府和第三方提供数据运营服务，践行公司“推动城市进步，保障百姓安康”的宏伟使命。

报告期内，杭州市发布了全国首个城市数据大脑规划，公司作为杭州市城市大脑的构建者之一，积极参与了杭州“交通小脑”的建设，并为杭州市交警支队搭建了全国首个信号优化配时中心及在杭州西湖景区上线人工智能产品“警察机器人”，为杭州市构建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创新了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杭州“交通小脑”是公司“交通大脑”的一次很好的推广与应用，为未来其他城市交通大脑的落地与复制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健康大脑”在沈阳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中得到应用，其中子应用系统之城市级健康服务平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在沈阳全市正式推广使用，目前已在沈阳全市建设18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点，约5000名家庭医生响应政府号召入驻沈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是公司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新时期的重要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以“城市大脑”为产业核心平台，公司数据运营服务业务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并在杭州、上海、沈阳、南昌、西安、福州、太原等地实现落地试点并推广应用。

3、营销网络搭建完善，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区域服务公司，通过本地化服务构建并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通过市场平台和产业资本的深度融合构建产业链的开放生态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应用系统（覆盖了城市交通、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铁路交通）覆盖了29个省市自治区（包括21个省、4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的163个城市（包括29个省会城市和直辖市、72个地级城市、62个县级城市）；智慧健康应用系统（覆盖了卫健委、医院、医联体）已进入1840家大医院。公司在重点地域深耕细作，目前已经得到当地政府及市民的认可，未来将继续做好服务民生的工作，并探索落地各类数据运营服务应用。报告期内，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通过“系统建设、软件交付、运营服务”落实三位一体的经营策略，公司在承接和服务国家工程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在2018年全国新开通的10条铁路线中，公司参与了其中哈尔滨至牡丹江、济南至青岛、青岛至盐城等高铁5条高铁新线信息化的建设；参与了超级工程港珠澳大桥工程珠海口岸的信息化建设；参与了长沙地铁和杭州地铁等轨道交通项目；同时在四川和云南两省的高速公路信息化和机电项目中亦有重大突破。

4、资本运作成效良好，产业整合逐步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整合产业生态圈建设，公司及公司参投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了智慧水务、高端制造等领域共计6个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产业基金已有3家参股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1家成功IPO，即每日互动（股票代码：300766，并于2019年3月25日正式登陆创业板），5家完成对外再融资。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杭州银江医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杭州银江医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将有利于公司发展，丰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布局，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价值，提升公司在互联网医疗领域的竞争优势和投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80%的股权作价8,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开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已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179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5,500万元转让给浙江帕帝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与浙江帕帝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48.2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4,500万元的交易，并已签署终止协议。

5、技术创新成果丰硕，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强调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需求来源于客户，产品又服务于客户，研发与市场形成了良好互动和相互促进。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取得了系列化成果；公司继续为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国际顶级会议提供了技术、产品、服务和保障，得到了举办方高度评价，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和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申报了1个省级重大课题和1个市级重大课题申报，“城市交通超能计算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2018年度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截止2018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81项资质证书、164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5项）、86项软件产品、761项著作权、受理专利申请52项，成果丰硕。

6、品牌建设提升，人才梯队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2018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18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软件诚信示范企业”、“2018年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骨干企业”、“2018年浙江省软件业20家重点企业”、“浙江省物联网年度产品及科技创新奖”、“2018年度浙江省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奖”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在多元化人才培养机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人才培养举措，通过内部公开招聘，选拔优秀人员，提拔任用青年人才，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也通过多种形式引进外部人才，为公司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公司通过“内升外引”式人才培养机制，实现公司人才梯队合理有序，盘活人才队伍建设。此外，公司坚定推行“银江合伙人”计划，构建企业命运共同体，激励全体银江人通过银江大平台实现梦想，成就新价值。

7、公司治理规范有序，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效运行，重点加强风险控制及内部管理。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努力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和资本市场环境震荡，公司股价大幅下挫，极大影响了投资者的信心和公司市值。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董监高基于对公司基本面的看好和未来发展的认可，积极增持并承诺一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截至2018年5月14日，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了公司17,557,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5,368,871.58元；截至2018年12月27日，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了公司3,0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2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615,249.5元，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交通	1,110,590,446.67	310,917,776.14	28.00%	23.56%	15.96%	-1.83%
智慧健康	355,234,493.15	119,058,896.31	33.52%	30.55%	33.49%	0.74%
智慧城市	916,804,238.78	142,703,558.64	15.57%	21.32%	-6.97%	-4.7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18年10月，公司处置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从丧失控制权时点起，将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018年12月，公司注销了重庆银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重庆银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2019年4月19日